附件3

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重大事项监督记录表

填报部门：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 |
| 发现的问题 |  |
| 提出的建议及采纳情况 |  |
| 监督结论 |  项目实施监督人（签名）：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|
| 备 注 |  |

附：重大事项重要环节及风险点监督记录

备注：① 请填报部门于事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此表及附件报送纪检部门。

 ② 本表一式二份，纪检部门和责任部门各留存一份。